

企业集团论

杜飞进 著

人民出版社

企业集团论

杜飞进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许剑秋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集团论/杜飞进著·—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4

ISBN 7—01—001924—×

I. 企…

II. 杜…

III. 企业集团—研究

IV. F276.4

企 业 集 团 论

QIYE JITUAN LUN

杜飞进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新华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4年5月第1版 1994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1.75

字数304千字 印数1—3000册

定价:14.00元

目 录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企业集团的内涵与特征	(2)
第一节 企业集团的内涵	(2)
第二节 企业集团的特征	(15)
第三节 真假企业集团辨析	(23)
第二章 企业集团的产生与发展	(35)
第一节 企业集团产生的一般动因	(35)
第二节 国外企业集团的产生与发展	(39)
第三节 我国企业集团的产生与发展	(65)
第三章 企业集团的类型	(91)
第一节 国外企业集团的类型	(91)
第二节 我国企业集团的类型	(94)
第三节 我国各类企业集团的特点	(99)

第二篇 组建与运作

第四章 企业集团的组建机制	(107)
第一节 组建企业集团的动机	(107)
第二节 组建企业集团的原则	(112)
第三节 组建企业集团的条件	(116)
第四节 企业集团的模式选择	(121)
第五章 企业集团的组建程序	(124)
第一节 组建企业集团的一般程序	(124)
第二节 组建企业集团的可行性研究	(129)
第三节 组建企业集团中的资产评估	(133)
第四节 企业集团的章程	(141)

第六章 企业集团的内部组织关系	(144)
第一节 企业集团的层次结构与联结纽带	(144)
第二节 企业集团的领导体制	(155)
第三节 企业集团的组织结构	(160)
第四节 企业集团及其成员的法律地位	(165)
第七章 企业集团的内部利益关系	(168)
第一节 企业集团的利益关系与凝聚力	(168)
第二节 企业集团内部利益的分配原则	(172)
第三节 企业集团内部利益的分配方式	(173)
第八章 企业集团的规模	(178)
第一节 实现规模经济是我国企业组织结构调整的根本方向 ..	(178)
第二节 我国企业集团规模的现状	(181)
第三节 我国企业集团规模的优化	(185)

第三篇 企业集团与股份制

第九章 股份制在企业集团构造中的体制功能	(197)
第一节 股份制的一般概述	(197)
第二节 股份公司及其组织机构	(215)
第三节 股份制在企业集团构造中的体制功能	(229)
第十章 以股份制构造企业集团	(238)
第一节 以股份制构造企业集团的条件	(238)
第二节 组建股份制企业集团的程序和方法	(264)
第三节 股份制企业集团的具体结构	(267)

第四篇 企业集团与跨国公司

第十一章 发展跨国公司是我国企业集团实施国际化经营战略 的必然选择	(274)
第一节 跨国公司的一般概述	(274)
第二节 跨国公司的结构	(286)
第三节 发展跨国公司是我国企业集团实施国际化经营战略的必然选 择	(295)

第十二章	从企业集团向跨国公司的转变	(304)
第一节	我国企业集团实行跨国经营的现状	(304)
第二节	从企业集团向跨国公司转变的条件	(313)
第三节	从企业集团向跨国公司转变的机制	(318)

第五篇 企业集团与外部关系

第十三章	企业集团与国家的关系	(325)
第一节	企业集团与政府的关系	(325)
第二节	企业集团与计划管理体制	(333)
第三节	国家管理企业集团的模式	(340)
第十四章	企业集团与市场的关系	(348)
第一节	企业集团与垄断	(348)
第二节	企业集团与竞争	(362)
第三节	企业集团与市场结构的选择	(368)

第一篇 总 论

肇始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的经济体制改革正在改变我国传统的社会经济形态和生产方式；而经济形态和生产方式的改变又正在引起我国生产力发展的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的转变。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所要建立的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总的目的是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充分发展需要有与之相适应的新的经济组织形式。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企业集团，正是这样一种新兴的企业组织形态。作为专门研究我国企业集团问题的专著，我们拟在作为全书开篇的“总论”篇中对企业集团的一些最为基本的问题——企业集团的内涵与特征、企业集团的产生与发展，以及企业集团的种类等问题作初步的探讨，对企业集团之质的规定性作出初步界说，为以后各篇对企业集团深层次问题的进一步研究创造基本的前提。

第一章 企业集团的内涵与特征

虽然目前企业集团的发展在我国改革开放的大潮中已成燎原之势,就此从不同角度进行评说的文论也纷然迭出,但是,对于何谓企业集团,或者说企业集团之质的规定性是什么,人们却迄今没有形成相对统一的意见,而这种认识上的不一致已造成了企业集团发展实践中的许多混乱现象。因此,要使我国企业集团得到健康发展并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就必须对企业集团的内涵与特征即企业集团之质的规定性问题给予科学的回答。

第一节 企业集团的内涵

一、研究企业集团内涵的意义

随着企业集团在我国各地的蓬勃发展,以及要求把企业集团的发展纳入规范化轨道的呼声的日益高涨,认真研究并科学界定企业集团的内涵是有其重要现实意义的。这是因为:一是研究和揭示企业集团的科学内涵,是对企业集团进行深入系统的理论研究的起点;二是明确企业集团的科学内涵,是国家制订规范和促进企业集团发展的有关政策与法规,创造有利于企业集团成长环境的重要依据;三是明确企业集团的科学内涵,是建立和完善企业集团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客观要求;四是科学揭示企业集团的内涵,有利于正确构造我国国民经济管理体制的新模式,合理确定和发挥企业集团在这一模式中的地位和作用;五是明确企业集团的内涵,可以为国家有关管理部门科学管理企业集团,并对企业集

团的组建和发展进行合理而有效的宏观调控提供理论依据。

二、外国企业集团的内涵

企业集团作为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必然产物,它是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在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发展的过程中应运而生的,所以,对于学过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人来说,对“企业集团”这个词是不应感到陌生的。列宁在《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中曾指出:“资本主义发展到了最高阶段,有一个极重要的特点,就是所谓联合制,即把不同的工业部门联合在一个企业中,这些部门或者是依次对原料进行加工(如把矿石炼成生铁,把生铁炼成钢,可能还用钢制造各种成品),或者是一个部门对另一个部门起辅助作用(如加工下脚料或副产品,生产包装用品,等等)。”(《列宁全集》第 27 卷,第 334 页)列宁在这篇著作中所列举的卡特尔、辛迪加、托拉斯和康采恩等,其中有的就是以不同的联合形式组织起来的类似于企业集团的联合体。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这种类似于企业集团的联合体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已经有了相当程度的发展,有的甚至还发展成了诸如跨国公司、多国公司之类的国际性企业集团。

在国外,最先使用“企业集团”一词的是本世纪 50 年代的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日本存在着三井、三和、三菱、住友、富士等几家几乎可以左右整个日本国民经济的大财阀。在战后被美军占领时期,占领军鉴于这些大财阀在这场造成世界性灾难的战争中的恶劣影响,在对日本的政治、经济进行民主改革的过程中实行了解散财阀的措施。但到了 50 年代,这些被解散的旧财阀又逐步开始复活,但在名称上已不再称为财阀,而是改称为企业集团了;同时,在日本战后经济恢复过程中还涌现出了松下、日立、丰田等一些新的企业集团。随着这些企业集团实力的增强及其在日本国民经济生活中影响的日益扩大,大约自 1955 年前后开始,企业集团这一客观存在就频繁地出现在日本的新闻界或理论界的报道与文章中,甚至被当作了学术研究的对象。(见《日本垄断企业集

团》，商务印书馆 1983 年 10 月版，第 7 页）后来，随着日本这些企业集团对外经济交往的扩大和整个日本经济对外扩张的加剧，其影响触及到了世界的各个角落，于是企业集团一词也逐渐风靡全球，逐渐被世界各国所接受、所使用。到了 80 年代，随着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一大批不同形式、不同规模的经济联合体在神州大地上的陆续涌现，企业集团一词也出现于我国新闻报道、理论著述和国家的政策法规之中，出现于城乡居民的街谈巷议之中。但是，企业集团发展到今天，不仅在不同的国家对之有不同的定义，而且即使在任何一个国家里，也还很难说已经有了一个可为人们普遍接受的权威性定义。

（一）日本企业集团的概念

在最早使用企业集团一词，距今已有近 40 年历史的日本，就什么是企业集团而言，人们对之似乎还没有很明确的印象，对于很多人来说只是有这样一种模糊的概念，即“过去的财阀即今天的企业集团”。即使在经济专家中，对于企业集团的评价与分析也不尽相同，有的人极为重视，有的则不那么看重，有的认为企业集团是现代具有代表性的垄断体，应对其加以限制，也有的把它看作是具有全新机能的集团，对于其系统化了的综合能力给予高度评价。（见《日本垄断企业集团》，商务印书馆 1983 年 10 月版，第 3 页）就笔者所见，关于企业集团的定义，在日本学术界有代表性的意见主要有这样几种。

一种意见是日本公平交易委员会于 1975 年发表的《关于综合商社的第二次调查报告》所持的把日本企业集团大体等同于日本国六大企业集团的观点，该报告指出：“企业集团这个词所表示的实态不能简单地与旧财阀那样稳固的结合体相比，它们还没有完全成熟。它们仅仅试图超越各自不同的行业，加强集团性的协调体制。这虽是实际情况，但将它们称作企业集团也不谓不妥。”“企业集团的结合程度”有如下七个标志：（1）经理会的设立；（2）股票的互持；（3）高级职员相互派遣；（4）系列贷款；（5）集团内交易；（6）

作为集团整体向新事业领域的扩展；(7)共同的商标等的管理、标记符号的展示。公平交易委员会并以这七个标志为准，将日本的企业集团定为“旧财阀系三集团(三菱、三井、住友)和城市银行系三集团(芙蓉、第一劝银、三和)”这“六大集团”。(转引自《日本垄断企业集团》，商务印书馆 1983 年 10 月版，第 14 页)日本证券经济研究所大阪研究所主任研究员奥村宏在其所著的《日本的六大企业集团》一书中也明确支持公平交易委员会的这一观点，他明确指出：“仅抓住企业间关系的机能一面来分析，则有种种的企业间关系。企业间的关系有无数种形式，如商品的售出和购进、资金的贷借、或者技术的提供和引进等，从这方面是无法理解企业集团这一实体的。这里应强调指出的是，企业集团的关键在于它是战前财阀历史的延续，是历史形成的实态。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占领军采取了解散财阀的政策，财阀不得不改头换面，以重组形态出现，由此便形成了企业集团。三菱、三井、住友等三旧财阀系是战后企业集团的典型。为对抗这三大企业集团，战前二、三流财阀或新兴康采恩伞下的企业，或原来财阀色彩薄弱的企业，在战后以大银行为中心，集合形成了芙蓉、第一劝银、三和这三个新兴企业集团。”(转引自《日本垄断企业集团》，商务印书馆 1983 年 10 月版，第 15 页)

第二种意见则与上述观点不同，在同意把上述六大企业集团视作企业集团外，它还主张把新日铁、丰田汽车工业、松下电器产业、日立制作所等以巨大产业资本为中心的子公司及系列企业集团称作“独立系企业集团”。东京大学教授宫崎义一所著的《战后日本的企业集团》就是持这种观点的，他十分强调财阀与企业集团乃至“系列”之间的不同方面，指出：“从全局看，(A)以战后日本产业结构的重化学工业化为契机，战前以商业资本为中心(请看战前三井物产、三菱商事的威力吧)的企业集团的结合崩溃了，由以产业、特别是重化学工业为中心的企业集团取代。(B)由于财阀解体，战前的那种以家族公司的持股公司为顶点、以上下关系结合而成的

家族康采恩形态,被战后的以金融机构为中心、各个经营者横向地发生组合关系的资本系列所取代了。”他还认为,在与“财阀”不同的“资本系列”范围内,除上述六个金融系企业集团之外,还有下述几种系列:不以金融机构为核心、而以重化学工业的大企业为核心的康采恩型(广泛网罗关联企业),或托拉斯型(仅局限于一个产业部门)的系列,如日产系、日立系、新日铁系、东芝系、松下系、丰田系,以及如三公司(指日本国有铁路公司、日本专卖公司、日本电器公司)五现业(指由国家直接经营的邮电事业、造币事业、印刷事业、国有林野事业、酒类专卖事业)那样的国营事业、住宅公团、道路公团、交通营团,或日本航空、日本合成橡胶、电源开发等垄断性的特殊法人,乃至包括九州电力那样的国家资本系的托拉斯型系列;此外还有象兴业银行、长期信用银行、农村中金那样的长期信用银行系,以及银行系列、但并不象一些企业集团那样具有经理会的二流城市银行系列(如东海银行系、东京银行系、北拓系、协和银行系)等,这些都属于潜在的企业集团。(见《日本垄断企业集团》,商务印书馆1983年10月版,第16页)由日本新闻社编的《新企业集团》(在日经产业新闻连载文章的基础上加工而成的一本书)所持的也是与宫崎义一氏相同的观点。

上述两种观点的分歧虽然没有直接表现为在对企业集团定义表述上的概念之争,但却又实实在在地表明了他们对企业集团概念的不同理解,即把企业集团看作是财阀的后继,或是财阀在战后的重组形态,或认为企业集团是战后新形成的系列。

第三种意见是《现代日本经济事典》的观点,它认为:“企业集团不是企业的简单聚合,而是特殊形式的大企业结合形态。”由这种“特殊形式”的大企业结合形态构成的企业集团具有六个标志,即:第一,相互持股,就是从股票的所有关系来看,实行企业集团成员相互持股,这种相互持股是有机的多面的,如果用图来表示则呈环状;第二,组成经理会,就是由企业集团成员的经理组成经理会;第三,设立联合投资公司,就是根据经理会的决定,各企业集团由

集团成员出资设立联合投资公司；第四，以大城市银行为中心，就是以大城市银行作为企业集团的中心，由它和本系统金融机构合作对集团成员企业进行系列贷款；第五，综合商社的存在，就是企业集团内部与通过系列贷款进行资金交易的同时，还在集团内进行物的交易，而综合商社就是这种企业之间交易的媒介；第六，配套的行业组成，就是各企业集团成员的组成主要以重、化学工业领域为中心，成员企业分布在各种产业领域。（见《现代日本经济事典》，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10月版，第559—561页）

第四种意见是把企业集团看作为一种持续联合的经营结合形态的观点，它认为，所谓企业集团就是从技术或其他经营方面的职能出发，以经营补充为目的，以各参加成员（各集团企业）的自主性为方针，在平等的原则下持续联合的经营结合形态，是一种经营合作体制。这种观点是把企业集团看作一种比较广泛而普遍的企业结合体的，因而是适应性、包容性都相对较前三种意见为大一些。日本学者山田一郎在其所著《企业集团经营论》一书所阐明的就是这样一种观点。从日本企业集团发展的实际情况和日本学术界对企业集团研究的进展情况来看，山田一郎的上述观点相对于其他三种观点而言，是一种更少局限性、更符合客观实际、又逐渐被人们所认同的一种观点。但不管怎么说，日本学术界对企业集团概念的理解竟会如此歧见纷呈，就足以表明企业集团本身之极端复杂性和丰富性了。

（二）西方国家企业集团的概念

由于企业集团是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必然产物，因此，除日本而外，类似于企业集团这样一种承担组织社会化大生产职能的企业组织形态在其他西方国家也是普遍存在的。但是，因为企业集团并不是一个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概念，所以在绝大多数西方国家中，除少数国家使用了“企业集团”这个词外，其他国家对类似于企业集团的这种企业组织形态的称谓一般有卡特尔、辛迪加、托拉斯、康采恩等，而且不同的国家对其所赋予的含义也

不完全相同,尽管它们也往往都是作为垄断组织的形式而出现在不同国家的经济学领域的。如,卡特尔(Cartel)这个概念,它就既指产品的生产者共同控制其生产、销售、价格,以获得垄断地位而组成的联合组织,有时也指具有共同利益的公司或公司的某些部分通过订立协议而形成的团体,其目的在于为了防止过度的或不公平的竞争。又比如,托拉斯这个概念,在美国就有两种含义,一种是早期的托拉斯,系指由许多公司组成的企业组织体,各公司保持其独立存在,但其多数股份转归托拉斯拥有,并由其派往托拉斯董事会的董事行使股权,从而使托拉斯能够对每个成员公司实行绝对的控制;另一种是现在普遍使用的托拉斯概念,它基本上被当成了具有垄断性质或垄断趋势的经济组织的同义语。而同样是托拉斯概念,在英国却被用来指通常利用控股公司形式组成的大规模经营的联合组织或集团。再比如,人们对于辛迪加这一概念的解释,有的就说它是指个人之间进行某些特定营业活动而组成的团体,而有的则把它看作为卡特尔的一种形式,即所谓“辛迪加那样的卡特尔”。至于康采恩这个概念,在德国它是指处于统一管理之下的支配企业和从属企业形成的联合组织,康采恩的每个成员就是康采恩企业,判断是否构成康采恩的根本依据就是看相互结合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统一的管理;而在其他国家,它则被用来指另外一种企业联合组织,在该联合组织中,其核心是大公司或大银行,它们以资本参与即以参股、控股为基础,并通过随之而来的人事及财务上的关系来控制康采恩内的其他成员企业。上述这两种康采恩的区别主要就在于其是否必须以持股为基础。

由此可见,上述存在于西方国家的类似于企业集团的企业组织形态,尽管在基本经济内涵上是大同小异的,但要想从中概括出一个十分精确而又可以统一适用于各个不同国家的法律定义却是异常困难的。而这种所谓基本经济内涵上的大同小异,实际上就是表现在,人们根据这些国家经济生活中所存在的大量形形色色的垄断财团,认为企业集团一般有如下标志:一是以大商业银行为中

心,它的董事会常常成为整个集团的决策机构;二是以资本参与为基本形式。其中,主要是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拥有工商企业的股权;三是金融借贷关系;四是人事结合,即派遣经理或董事。

三、我国企业集团的内涵

在我国,由于企业集团的发展与国外相比尚属起步阶段,各地区和各企业集团之间的发展又不平衡,所以,对集团的研究是很缺乏的。但自从80年代初“企业集团”这一概念进入我国经济生活开始(据不完全调查,1980年我国出现了第一家企业集团——由大连组合机床研究所牵头,5家机床厂参加的大连组合机床技术经济联合体;1981年前后出现了中国标准缝纫机集团、东风汽车集团、嘉陵摩托车集团),理论界就从不同的角度对企业集团的概念展开了由浅入深的研究,并提出了十数种以至数十种之多的所谓定义,但到了今天,也还不能说对企业集团概念的研讨已告终结,或者说已经形成了某个众望所归的权威定义。依笔者所见来看,对企业集团这一概念的有代表性的表述主要有这样几种。

第一种意见认为:“企业集团是企业之间横向经济联合的产物,它是若干个企业同一地区、同一部门或跨地区、跨部门的经济联合体。这种联合可能主要在生产、销售领域内,即企业之间主要是实行产品的联合、技术的联合,彼此之间存在着多层次的协作关系。但是这种联合也有可能深入到所有权范围内,即企业之间通过资金渗透、联合,朝着相互参股和股份联合的方向发展,最终形成控股的母公司——子公司——孙公司系统。上述两种可能出现的联合中,无论哪一种联合都会形成企业集团,只是前一种联合所形成的企业集团较松散,后一种联合所形成的企业集团比较紧密。”(《企业集团与垄断、竞争》,《光明日报》1986年10月18日)

第二种意见认为:“企业集团,一般来说是指若干有生产、经营联系或资产所有权联系的独立企业(其中包括公司、总公司、单个企业)为了一个共同目标而建立的一种较大规模的联合组织。”(《企业集团——无锡横向经济联合的中坚》,《瞭望》杂志1986年

第 35 期)与这一表述相类似的还有,“所谓企业集团,就我国实际情况来讲,是指由若干个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有密切联系的相同部门或不同部门的独立企业,或者这些企业与科研单位,为了一个共同目标,联合结成的多功能的企业性经济实体,它是企业之间横向经济联合的一种形式。”(《关于企业集团法律问题的探讨》,《社会科学》[沪]1987 年第 10 期)

第三种意见认为:“企业集团是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需要而出现的一种具有多层次组织结构的经济组织。它的核心层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照章纳税、能够承担经济责任、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企业集团是以公有制为基础,以名牌优质产品或国民经济中的重大产品为龙头,以一个或若干个大中型骨干企业、独立科研设计单位为主体,由多个有内在经济技术联系的企业和科研设计单位组成;它在某个行业或某类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有较强的科研开发能力,具有科研、生产、销售、信息、服务等综合功能。”(《关于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的几点意见》,《经济日报》1988 年 1 月 14 日)

第四种意见认为:“我国的企业集团是在横向经济联合基础上产生的,目前,主要是围绕优质名牌产品、核心企业在产品扩散中对联营厂加以改造,用联营合同将成员企业联结起来而形成的专业化协作式的企业联合组织,亦即以实力雄厚的一个或几个大中型骨干企业为核心,以名、优、特产品为龙头,把生产技术和经营上有关联的生产企业、科研单位、经营组织,依据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建立的具有多层次、多元化的经济联合体。”(《论我国企业集团的规范发展》,《法学评论》1989 年第 4 期)

第五种意见认为:“所谓企业集团,是指若干企业围绕着名牌产品或某一主导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活动,按专业化分工协作原则组建起来的经济联合组织。”(《析企业集团的法律形式》,《政治与法律》1988 年第 2 期)

第六种意见认为：“企业集团是由不拘所有制、不拘行业、不拘地区的若干企业组成的经济联合体，借助各联营成员的生产能力，使其在同等条件下获得更多利润。”（《论企业集团的性质及其法律地位》，《政法论坛》1988年第3期）

与以上六种表述大同小异的所谓企业集团之定义还可以列举很多，只是考虑到篇幅的关系，这里不宜一一介绍。

以上所列举的关于企业集团概念的种种表述，用发展的、历史的眼光来看，应当认为它们都是有其一定道理的。但是，作为对企业集团概念的一种精确表述，它们都还有很大的距离。因为作为一种概念表述，应当是全面反映被定义的事物本身的各种属性，尤其要十分精当地揭示出该事物的本质属性即所谓的质的规定性，否则，如果仅仅揭示了某一事物的非本质属性或者是其中的某一属性，那么这种表述就不能作为对某一事物所下的科学定义。以上列举的关于企业集团概念的六种有代表性的表述，就可以说几乎没有一种意见已经达到了上述这一要求。它们之所以会出现表述上的种种差异，主要原因就在于各位论者所侧重的角度不同，而都没有站在一种客观公正的高度，对企业集团这一现实经济生活中五花八门的经济现象作出高屋建瓴般的概括。比如，其中有的论者是从企业集团形成的历史、特点以及企业集团的形式和发展趋势出发来描述企业集团概念的；有的论者则是从企业集团的经济性质、组织形式及法律地位出发来描述企业集团概念的；有的论者因过分拘泥于企业集团作为一种经济现象所具有的经济属性而忽视了它同时也是法律主体所具有的法律特征，以至于把我国企业集团赖以存在的一般经济前提和经济环境如“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以公有制为基础”等都写进了企业集团的概念之中；有的论者则因过分注意企业集团的一般经济表现而忽视了它不同于一般横向经济联合体的经济内容，以至于把诸如“围绕名牌产品或主导产品”、“不拘所有制、不拘行业、不拘地区”等现有企业集团的通常表现当作企业集团的质的规定而写进了企业集团的概念之中；……总之，